**子計畫二－1**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學年度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計畫」-「學校實施戶外教育」申請及審查作業辦法**

1. **依據**
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與海洋教育要點。
3. 國民中小學辦理戶外教育實施原則。

**二、目的**

落實國民中小學校實施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實踐「讓學習走入真實世界」及「親海、愛海、知海」之理念。戶外教育宣言發布以來，政府持續重視戶外教育的發展，鼓勵在戶外教育上能夠「接軌國際『SDGs』」並「融合人文歷史、學科知識及自然生態」讓學生培養迎向未來世界的核心素養，期待在學科知識外的學習可以更多元、更廣泛，讓孩子能適時走出教室，引領孩子的夢想起飛。

**三、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三）承辦單位：

1.召集單位：桃園市政府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桃園市龜山區大埔國民小學

2.任務學校：桃園市各辦理學校實施戶外教育之學校（非偏遠地區）

**四、實施期程：**自114年8月1日至115年6月30日止。

**五、實施對象：**桃園市國民中小學（非偏遠地區）**。**

以非山非市學校及一般地區學校，且校內經濟需要協助學生為多數外，對於學校結合課程安排教學活動至下列第六點規定之規劃方向進行戶外及海洋教學活動者，得優先補助。

**六、實施策略內容**

（一）**規劃方向**

1. 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提供真實情境，拓展學生學習視野，學校應依課程目標、學生學習階段別，並以學生生活經驗為中心，把握由近及遠之原則，規劃戶外教育之場域。

2. 結合本市在地化課程(<https://tlc.tyc.edu.tw/>)《讀桃園》《品桃園》《賞桃園》之半日遊、1日遊、秘境探索路線或特色景點，踏查相關自然及人文景觀，以利推廣本市走讀課程。

3. 可參考108課綱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重要議題之精神，提供多元學習形式，增進學生學習興趣，促進學校運用戶外及海洋教育資源辦理校內或校際交流活動。

4. 可運用本府戶海中心官網(<https://www.oemec.tyc.edu.tw/Module/Home/Index.php>)、教育部戶外教育資源平台（<https://outdoor.moe.edu.tw/home/news/list.php>）、桃園市戶外教育資源網絡平台 (http://oerweb.dpps.tyc.edu.tw/)之戶外及海洋教育資源過去執行之路線、場館或地點，規劃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活動。

5. 桃園市內各環境教育場域之教學活動皆可參考，可上國家環境研究院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查詢。網站連結：<https://neecs.moenv.gov.tw/Home/PlaceQry>。

6. 亦可將各級學校課程發展結合各場館年度活動、特殊展覽 (如農業博覽會、地景藝術節等）、認識公共機關、結合社教機構資源進行或規劃適當體驗活動之設計等活動。

（二）依國教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要點規定，以本市非山非市地區或一般地區經濟需要協助學生為多數之國中、小學校優先外，對於學校結合課程安排下列活動及場域者，得優先補助：

1. 漁市、海港、農場、牧場、休閒農業區、生態中心、自然教育中心、國家公園等地：農、林、漁、牧戶外體驗活動。

2.運動場地設施，觀賞運動競賽或體育表演，或進行體能體驗活動。

3.藝文館所，觀賞藝文建物、展覽及表演，或進行創作體驗活動。

4.各類災害重建區相關教學活動，進行防災教育、環境教育、生態教育等課程。

5.臺灣十八處世界遺產潛力點：欣賞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進行落實世界遺產概念扎根基礎教育，培養鄉土意識與國際觀。

6.結合學校本位戶外及海洋教育課程或社區環境走讀。

7.其他本市發展完成之戶外及海洋教育資源成果及符合戶外及海洋教育場域之場所。

**七、補助基準及項目：**

（一）每校**補助金額以3萬元**為原則，最高**以6萬元為限**，不足部分由學校自籌。

（二）本案依按地方政府所轄公立國中小校數，本市申請額度以212萬8,000元為上限。

（三）本計畫不予補助資本門，申辦學校應依實施方式編列經費，經費編列請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補助申辦學校之經費，得依序用於下列項目：家境清寒學生參加費用、遴聘師資鐘點費、交通費、材料費、門票、膳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八、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請於114年4月18日（星期五）前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中小課程教學計畫填報系統 (網址：<https://teach.k12ea.gov.tw> )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二）初審審查預計於114年4月25日（星期五）前審查完畢並將審查結果回復各校，請各校於114年5月2日（星期五）前完成計畫修正，將依最後送出之計畫核定經費。

（三）審查方式：由本局聘請戶外教育專家學者、具實施優質戶外教育成效卓著之學校校長、教師等擔任委員，進行審查作業，經報國教署核定。

（四）審查原則：

1.**目標明確**：戶外及海洋教育活動計畫應有明確的目標，將學習內容融入學習活動中，計畫須符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要點」之目標與範圍。

2.**計畫周延**：戶外及海洋教育應透過周延的教學計畫，完整可行並具可持續性與推廣性，並能切實執行。

3.**任務執掌**：依規定成立工作小組隨時應變，安全第一，並注意注重風險評估與急難處理、交通工具、活動方式、教學場所、節令氣候、飲食衛生等公共安全，以確保活動圓滿完成。

4.**課程規劃**：戶外及海洋教育活動之設計規劃與各項業務，基於教學活動規劃之專業考量，應依課綱規劃，由學校內教師自行設計，與學校課程結合，並能著重體驗學習與隨機教學。

5.**資源整合**：運用教育部及桃園市戶外教育資源網絡平台之戶外教育資源，結合校本課程特色、彈性學習課程與領域教學，讓學生親近自然認識鄉土文化，發揮在地豐富教學資源的價值，並進行城鄉交流，增進學生學習經驗與成效。申辦學校計畫內容應將安排參訪漁市、海港、農場、牧場、休閒農業區等及自然教育生態中心、戶外中心或運動場地設施、觀賞運動競賽或體育表演等地，進行農、林、漁、牧體驗活動者列入，並敘明教學型態之實施方式為優先。

6.**教材教法**：教師自行設計教案或參考各式戶外教育資源進行教學活動設計，編製配合活動學習單、作業單或手冊等等。

7**.經費編列**：戶外及海洋教育之各項活動經費編列合理適切，並符合教育部規定標準。

8.**學生受益**：戶外及海洋教育計畫各項活動內容符合學生學習需求，使學生有效學習並普遍受益。

9.**教師成長**：計畫有助於發展教師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專業素養。

10.**弱勢照顧**：各校申請計畫包含照顧清寒學生全額補助者，列為優先補助對象。

**九、注意事項**

（一）計畫申請學校應配合參與教育部及本局辦理之相關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研習、教師專業社群及成果發表等。

（二）因本計畫補助而研發或產生之教材、影片及成果等資料應推廣分享，並無償授權本局於非營利目的之政策宣導、資料庫建構及公共推廣使用。

十、**經費請撥、核銷與成果繳交**

（一）本項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挪用至其他用途，經費之請撥、支用、核銷事宜，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及本市經費節流措施相關規定辦理。

（二）學校實施戶外教育計畫申辦學校，請**於115年6月30日前將下列成果**送至**桃園市龜山區大埔國民小學** (請依附件三－1、2桃園市114學年度實施戶外教育課程成果報告及檢核表注意事項**逐項檢核**）：

1.經費核銷資料：含統一收據、原始黏貼憑證正本及收支結算表 (附件三－3），資料請申請學校主計審查核章。

2.書面成果：核定計畫、成果報告(附件三－4)、滿意度調查統計表(附件三－5)、場域分析表(附件三－6)。依成果報告格式逐項填寫，包含量之分析（如活動場次、數量、參加人數、學習單、滿意度調查表之件數與統計等）、質性分析（如活動辦理之課程內涵與成效、過程檢討、問題解決策略，以及相關活動滿意度調查、活動相關照片等）。

3.獎懲建議表正本(請務必完整核章)(附件三－7）。

4.各項文件電子檔一份（申請計畫、書面成果內容，相片勿壓縮、獎懲建議表），請上傳至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ZrqoGxsO2A-QXD8G49ftfuKzXpbbv4WA?usp=sharing>

（三）**受補助學校應依計畫執行，因故延期或變更地點及行程時，應於事前報知本局修改計畫。**

（四）**受補助學校未依計畫期限辦理、擅自更改活動地點、未依活動行程表辦理、未提成果報告、經費收支結算表或成果績效不彰者，列為下年度不予補助對象。**

**十一、獎勵**

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等規定辦理。

**十二、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桃園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校實施戶外教育計畫申請表**

|  |  |
| --- | --- |
| 申請學校 | 桃園市○○區○○國民 (中）小學 [ ] 一般地區 [ ] 非山非市地區全校班級數 (不含幼兒園）： [ ] 12班(含)以下 [ ] 13~24班 [ ] 25班(含)以上 |
| 計畫聯絡人聯絡資訊 | 姓名：　　　　　 職稱： 電話：（公） E-mail： |
| 計畫名稱 |  |

|  |
| --- |
| 1. **課程實施資訊**
 |
| 1. 結合課程屬性
 | [ ] 部定課程 [ ] 校訂課程 |
| 1. 課程實施單位與對象
 | [ ] 班級 [ ] 班群 [ ] 學年 [ ] 其他\_\_\_\_\_\_\_ /對象\_\_\_\_\_\_\_年級學生 |
| 1. 預計參與學生人數
 |  人 |
| 1. 課程實施類型
 | [ ] 生態環境 [ ] 人文歷史 [ ] 山野探索 [ ] 休閒遊憩 [ ] 社區走讀 [ ] 場館參訪 [ ] 職涯探索 [ ] 海洋體驗 [ ] 城鄉共學 [ ] 食農教育 [ ] 人權教育 |
| 1. 場域類別(可複選)
 | ☐本市在地化課程<https://tlc.tyc.edu.tw/>《讀桃園》《品桃園》《賞桃園》☐本市境內漁市、海港、農場、牧場、休閒農業區、食農教育場域、河川流域等☐本市境內生態中心、自然教育中心、國家公園、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等☐本市境內運動場地設施☐本市境內藝文館所☐各類災害重建區☐臺灣十八處世界遺產潛力點：欣賞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進行落實世界遺產概念扎根基礎教育，培養鄉土意識與國際觀。☐其他符合戶外教育場域之場所  |
| 1. 實施地點
 | ☐跨縣市 　／　☐在地地點： |
| 1. 預計辦理日期時間
 |  年 月 日 上午/下午/全日 |
| 1. **計畫理念與目標**
 |
| 請具體說明學校為何將推動此課程的理念與目標，例如：可以說明與學校發展、未來規劃、校園特色、課程計畫……等等的關聯性。 |
| 1. **課程規劃與運作**
 |
| 1. 課前預備
 | 說明引導學生建立先備知識方式，以及學校人力安排及與場域合作方式等。 |
| 1. 課中學習
 | 說明課程實施方式，可適切納入跨域學習、深度體驗等精神。 |
| 1. 課後反思
 | 說明評量與回饋機制，引導學生反思討論或展現學習成果。 |
| **四、風險評估與安全管理機制** |
| 請具體說明執行本計畫之安全風險管理機制與緊急應變措施之規劃，建議可參用國教署「戶外教育實施參考手冊-行政指引篇」、「戶外教育實施參考手冊-安全管理篇」、國教院「戶外教育實施指引」。 |
| **五、附件** | 若有編印配合活動之教案、學習單、作業、手冊及其他相關教材....等等，請檢附。 |
| **備註：請視需要自行増刪表格，並依前述規劃、申請及注意事項填寫申請內容。** |

附件二

**表4計畫二、辦理戶外教育課程經費申請表-學校填列提報**

|  |
| --- |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 |
| 申請單位：桃園市OOOO國中/國小  |
| **計畫名稱：計畫二學校辦理戶外教育課程 (計畫2-1學校實施戶外教育**、**計畫2-2學校推展優質戶外教育路線或計畫2-3學校辦理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 |
| 計畫期程：114年8月1日至 115年 7月31日 |
|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國教署申請補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
|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無 ☐有 |
|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
|  國教署：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
|  XXXX部：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
| 經 費 項 目 | 計 畫 經 費 明 細 |
| 單價(元) | 數量 | 總價(元) | 說 明 |
| **業****務****費經常門** | 經濟弱勢學生參加費 | 　 | 　 |  |  |
| 代課(鐘點)費 | 　 | 　 |   |  |
| 講座鐘點費 | 　 | 　 |   |  |
| 印刷費 |  |  |  |  |
| 膳費 |  |  |  |  |
| 交通費 |  |  |  |  |
| 場地費 |  |  |  |  |
| 住宿費 | 　 | 　 |   |  |
| 保險費 |  |  |  |  |
| 雜支 |  |  |  |  |
| 小 計 | 　 | 　 |   |  |
| **設備費資本門** | 僅限2-2**學校推展戶外教育優質路線(每校最高補助三十五萬元，其中資本門經費以百分之四十為限)，**請依據課程需求核實編列及說明 |  |  |  |  |
| 小 計 |  |  |  |  |
| 合 計 | 　 | 　 |   |  |
| 承辦單位 | 主(會)計 單位 | 機關學校首長 或團體負責人 | 國教署 承辦人 |
| 國教署 組室主管 |
| 備註： 1. 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2. 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3. 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署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4. 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5. 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6. 同一計畫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署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7. 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8. 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 補助方式：部分補助【補助比率　　％】 |
| 餘款繳回方式：繳回按補助比率全數繳回 |
| ※申請補助單位請依實際需求，自行增刪經費項目。 |

附件三-1

**桃園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實施戶外教育成果報告注意事項**

※繳交資料（執行完即可繳交，請最遲於115年6月30日前繳交）

**一、紙本成果資料**

（一）**成果報告檢核表**（附件三－2）

（二）**統一收據（繳款人：大埔國小），請務必註明匯入之行庫、帳號、戶名、銀行代碼。**

（三）**收支結算表正本（請竅實辦理，並務必確認完整核章）**（附件三－3）

（四）**活動支出之原始黏貼憑證正本（請務必自行影印副本留存，供貴校校內核銷）**

（五）**獎懲建議表正本（需完整核章）**（附件三－7）

二、**電子檔成果資料(請依**附件三－2**檔案格式規定繳交）**

 （一）**核定計畫**掃描檔（需完整核章）1份。

 （二）**活動成果報告表**（如附件格式）。（附件三－4）

 \*活動成果照片A4（如格式）至少1頁（即活動照片需至少6～8張）

　（三）**其他書面成果電子檔**(word或pdf檔)－學習單、學生作業、文字、圖畫、影片等

 （四）**成果照片檔案(請依順序編號)** (.jpg檔)

 （五）**滿意度調查統計表**1份（全校參加人數加總之（）％，含師生及各年級參加人數加總）。 （附件三－5）

　（六）**戶外教育課程活動－場域統計分析表**1份。（附件三－6）

　（七）**獎懲建議表掃描檔(.pdf)（需完整核章）**（附件三－7）

※注意事項

1. 書面資料請勿裝訂（連訂書針都不可），以利彙整。
2. 每份資料請以長尾夾或迴紋針固定，請務必依規定頁數繳交。
3. 各校活動之成果相關紙本資料請寄至大埔國小 輔導室 收。

 地址：33353桃園市龜山區振興路1169號。

 **電子檔請上傳至**：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ZrqoGxsO2A-QXD8G49ftfuKzXpbbv4WA?usp=sharing>

1. 如有本計畫相關問題，請洽大埔國小輔導室 尹玉藍主任 03－3298329#610。

附件三-2

**桃園市114學年度教育部國教署補助國民中小學實施戶外教育成果報告檢核表**

|  |
| --- |
| 申請學校：桃園市 區 國中 (小） |
| 序號 | 項 目 | 申請學校 | 主辦學校 | 備 註 |
| 1 | 統一收據 (事先送達，經費已撥付）（繳款人：桃園市龜山區大埔國小，並請註明匯入銀行資料） |  |  |  |
| 2 | 收支結算表（請竅實辦理，**並務必確認完整核章**） |  |  |  |
| 3 | 原始黏貼憑證正本（請自行影印留存供貴校核銷）1.請依照原實施計畫經費概算表「目次」編號，以利核對。2.各「項目」請註明清楚，不得新『創立項目』，編列之經費金額，不得超支，亦不得流用。 (雜支不在此限）。3.單據之「單價」、「數量」請填寫清楚，勿以『一式』、『一批』方式填寫。4.**講師費、出席費等應登記所得之單據請務必會出納核章。** |  |  |  |
| 4 | **獎懲建議表正本 (需完整核章）**（附件三－7） |  |  |  |
| 5 | 電子檔成果資料 | (一)核定計畫掃描pdf檔1份（**核章完整版**） |  |  |  |
| (二)成果報告表**pdf檔**及**word檔**各1份（附件三－4） \*成果照片編排成A4大小，至少1頁。 |  |  |  |
| (三) 其他書面成果電子檔(word、pdf檔、連結等) (學習單、學生作業、文字、圖畫、影片等) |  |  |  |
| (四) 成果照片檔案**(請依順序編號)**(.jpg檔) |  |  |  |
| (五) 意度調查統計表(word檔)1份（附件三－5） |  |  |  |
| (六) 域統計分析表(word檔)1份（附件三－6） |  |  |  |
| (七)**獎懲建議表掃描檔(.pdf)（需完整核章）** （附件三－7） |  |  |  |
| 6 | 結餘款 (請開立支票繳回，受款人：桃園市龜山區大埔國民小學保管金專戶；無則免。） |  |  |  |

備註：1.請承辦人檢視以上資料是否備齊，請依規定頁數繳交，以節省補件及彙整作業時間。

 2.請勿裝訂（連訂書針都不可），各項資料請以迴紋針或長尾夾固定。

 3.如分年級辦理，請承辦人自行彙整成一份繳交，內容請依規定順序繳交。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附件三-3

**桃園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校實施戶外教育**

**收支結算表(格式)**

|  |  |
| --- | --- |
| 申請單位 |  |
| 計畫名稱 |  |
| 支出憑證編號 | 項目 | 單價（元） | 數量 | 小計（元） | 計畫核定金額 | 實際支出金額 | 結餘款 | 備註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合　　　　　計 |  |  |  |  |  |
| \*請視需要自行増刪表格 |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會計單位： 校長：

附件三-4

**桃園市114學年度○○國（中）小學實施戶外教育課程成果報告表 (範例）**

|  |  |
| --- | --- |
| **一、計畫名稱** |  |
| **二、活動時間與場次** |  |
| **三、課程實施地點** | ☐跨縣市 　　☐在地地點/場域名稱： |
| **四、課程實施對象** | 實施年級 | 　　　年級 | 參與教師數 | 　　　位 |
| 參與學生數 | 　　　位 | 參與家長數 | 　　　位 |
| **五、課程實施類型** | [ ] 生態環境 [ ] 人文歷史 [ ] 山野探索 [ ] 休閒遊憩 [ ] 社區走讀 [ ] 場館參訪 [ ] 職涯探索 [ ] 海洋體驗 [ ] 城鄉共學 [ ] 食農教育 [ ] 人權教育 |
| **五、結合課程領域** | [ ] 語文　 [ ] 數學　 [ ] 自然科學　 [ ] 社會　[ ] 藝術　 [ ] 綜合活動[ ] 科技　 [ ] 健康與體育　　[ ] 其他­＿＿＿＿＿＿＿ |
| [ ] 跨領域統整性課程　　[ ] 專題　　　[ ] 議題探究課程[ ] 社團活動/技藝課程　　[ ] 其他­＿＿＿＿＿＿＿ |
| **六、外部協作師資** | 1. 協作總師資人數\_\_\_\_位
2. 協作師資類型

[ ] 非政府組織類型\_\_\_\_\_位[ ] 非營利組織\_\_\_\_\_\_\_\_\_位[ ] 企業\_\_\_\_\_\_\_\_\_\_\_\_\_\_\_位[ ] 自由工作者\_\_\_\_\_\_\_\_\_位[ ] 其他\_\_\_\_\_\_\_\_\_\_\_\_\_\_\_位 | 3.協作師資教學專長[ ] 山野\_\_\_\_\_\_\_\_\_\_\_\_位[ ] 海洋(水域)\_\_\_\_\_\_\_位[ ] 食農\_\_\_\_\_\_\_\_\_\_\_\_位[ ] 地理環境\_\_\_\_\_\_\_\_位[ ] 地方文史\_\_\_\_\_\_\_\_位[ ] 探索教育\_\_\_\_\_\_\_\_位[ ] 其他\_\_\_\_\_\_\_\_\_\_\_\_位 |
| **七、協作師資資訊** |
| 姓名： | 姓名： |
| 單位： | 單位： |
| 聯絡資訊： | 聯絡資訊： |
| 專業證書名稱： | 專業證書名稱： |
| **＊若有多位師資，請自行新增欄位** |
| **八、計畫實施過程記錄** |
| **本計畫實施過程之相關紀錄，包含：教師課前準備、課中執行及課後反思之紀錄等。** |
| **九、學生學習表現紀錄** |
| **學生參與課程之學習成果示例，例如：學習單、觀察紀錄、心得撰寫、繪圖表達等。** |
| **十、成效檢討與建議** |
| **說明執行此計畫之整體效益評估，以及所遭遇到之困難或挑戰，執行如何克服，並給予建議。** |
| **十一、活動成果照片（成果照片格式如下。一頁Ａ4六至八張照片為原則，至少1-2頁）** |
| **照片** | **照片** |
| **圖1.說明：** | **圖2.說明：** |
| **照片** | **照片** |
| **圖3.說明：** | **圖4.說明：** |
| **照片** | **照片** |
| **圖5.說明：** | **圖6.說明：** |
|  |  |
| **圖7.說明：** | **圖8.說明：** |
| **\*請視需要自行増加表格** |

附件三-5

**桃園市114學年度○○國（中）小學校實施戶外教育滿意度調查表**

|  |
| --- |
| **一、基本資料： 學校名稱：** |
| 所在區：□桃園區 □龜山區 □大園區 □蘆竹區 □八德區 □大溪區 □復興區 □新屋區 □觀音區 □龍潭區 □楊梅區 □平鎮區 □中壢區  |
| 活動日期： 年 月 日 | 參加人數： 人 |
| **二、滿意度調查統計：** |
| 1.您覺得本次戶外教育地點適合您參觀嗎？（ ）％很好（）％好（）％普通（）％差（）％很差 |
| 2.您覺得本次戶外教育的課程內容有趣嗎？ （ ）％很好（）％好（）％普通（）％差（）％很差 |
| 3.您覺得老師（導覽員）解說內容清楚嗎？ （ ）％很好（）％好（）％普通（）％差（）％很差 |
| 4.您認為本次課程對您課程學習上有幫助嗎？ （ ）％很好（）％好（）％普通（）％差（）％很差 |
| 5.本次戶外教育對了解家鄉特色或文化有幫助嗎？（）％很好（）％好（）％普通（）％差（）％很差 |
| 6.您對本次戶外教育整個活動喜歡嗎？ （ ）％很好（）％好（）％普通（）％差（）％很差 |
| **三、開放性問題（可條列調查結果）：** |
| 1.本次戶外教育最讓您感興趣的地方是：2.本次戶外教育讓您最有收穫的內容是：3.您認為本次戶外教育可以再增加的內容是：4.您希望下次舉辦戶外教育的地點能有：5.其他意見與建議： |

~非常感謝您寶貴的意見！~

附件三-6

**桃園市114學年度○○國（中）小學校實施戶外教育**

**活動場域統計分析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類 學校名稱 | 農業 | 休閒農業區 | 林業 | 漁業 | 畜牧業 | 港口 | 生態中心 | 自然教育中心 | 國家公園 | 體育設施或活動 | 縣市主題館 | 產業文化 | 人文采風 | 其他 |
| ○○國小 | 　 | 　 | 　 | 　 | 　 | 2 | 1 | 　 | 　 | 1 | 　 | 1 | 1 | 　 |
| 場域名稱 | 　 | 　 | 　 | 　 | 　 | 例如：竹圍漁港、永安漁港 | ○○生態中心 | 　 | 　 | 例如：文化局閱讀活動、…… | 　 | 例如：國瑞汽車廠、….. | 例如：五福宮….. | 　 |

註：請勾選場域分類與名稱，可複選。

附件三-7

桃園市114學年度○○國（中）小學校實施戶外教育課程計畫

獎懲建議表

□子計畫二2-1 學校實施戶外教育課程

□子計畫二2-2 學校推展戶外教育優質路線

□子計畫二2-3 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

本案有功人員請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等規定，校長獎勵案請以獎懲建議函及WebHR報本局核辦，敘獎名單部分請填以下表件，**核章後正本**及**電子檔(.docx)**逕送至**大埔國小**彙整，各子計畫額度如下：

1. 子計畫二2-1學校實施戶外教育課程：嘉獎1次2人，獎狀1張3人。
2. 子計畫二2-2學校推展戶外教育優質路線：嘉獎1次5人，獎狀1張5人。
3. 子計畫二2-3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嘉獎1次2人，獎狀1張3人。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 校 | 姓 名 | 職 稱 | 獎 懲 事 由 | 敘獎額度 | 備註 |
|  |  |  | 辦理『114學年度中小學學校實施戶外教育課程』，認真盡職，達成目標。 | 嘉獎1次 | 若有調校者請備註 |
|  |  |  | 嘉獎1次 |  |
|  |  |  | 嘉獎1次 |  |
|  |  |  | 獎狀1張 |  |
|  |  |  | 獎狀1張 |  |
|  |  |  | 獎狀1張 |  |
| \*請將嘉獎、獎狀敘獎名單依序列出，以便查核。\*請視需要自行増刪表格 |

承辦人： 單位主管： 人事主任： 校長：